

强化质押风险防范 上交所修订股份质押公告格式指引

2019-10-25 19:19:24 来源：上海证券报·中国证券网 作者：祁豆豆

上证报中国证券网讯（记者 祁豆豆）10月25日晚间，记者从上交所获悉，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知情权，加快推动防范及稳步化解质押风险，引导大股东自主合理控制质押比例，上交所以信息披露为核心，及时修订了临时公告格式指引《第四十六号上市公司股份质押（冻结、解质、解冻）公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质押公告指引》）。

新《质押公告指引》，主要着眼于提高股份质押信披的针对性和有效性，提醒控股股东关注风险、适度把握质押融资规模，引导其专注主业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，维护好中小股东的权益，稳定市场预期。在具体内容上，本次修订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。

一是建立分层次、差异化的股份质押信披制度，强化控股股东高比例质押信披要求；二是新增股份冻结的披露要求，要求提示大比例冻结相关风险；三是增加股份出现被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时的披露要求；四是增加股份强制平仓或过户风险时的其他披露要求，引入“第三方”核查机制。

本次修订立足于落实股东信息披露义务，通过完善、细化披露内容，逐级强化控股股东质押股份等事项的信息披露要求。一方面，满足投资者必要的知情权；另一方面，也引导控股股东审慎评估自身资信情况及质押融资可能带来的风险，谨慎开展股份质押。在制度安排上，对于控股股东质押比例低于50%的，具有相对充分的安全垫，本次修订不实质新增披露要求。对于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的，如质押比例达到50%以上，考虑到安全垫相对有限，对公司股价变动更为敏

感，可能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带来较大影响，投资者也比较关注，这次修订从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负有的诚信义务出发，设置了分层、分阶段式披露要求，新增必要的披露内容。同时，对于股份强制平仓或过户、冻结等事项，也相应细化风险揭示和风险防控措施的披露要求，并引入“第三方”核查机制，发挥中介机构“看门人”作用。

后续，上交所将严格执行新《质押公告指引》，督促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，审慎评估、开展质押，支持控股股东和相关方化解质押风险，培育专注主业、稳健经营的良好氛围，共同推动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上海证券报

7X24小时推送，聚焦资本市场
专业·深度·权威



上海证券报APP



上海证券报微信公众号